#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第 17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 地點:都市發展局(州廳,原市政府)四樓小型會議室 (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李副總工程司正偉 記錄:田玉麟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如簽到表

五、討論提案:

## (一)、王森主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 <u></u>	一小一	<u>~ ~ ~ ~ 7</u>	471 / / /	<i>/</i>	<u> </u>							
建筑	<b>桑物名稱</b>	南屯區保-	安段		使用	分區	穿	三分	之二元	<b></b> 種住	宅區	
		684 等地號	虎集合	建			角	与一種	商業し	品		
		住宅新建.	工程	築								
建築	<b>烧物用途</b>	集合住宅	、店鋪	基	地	址						
建设	<b></b>			地	地	號	幸	<b>j</b> 屯區	保安4	段 68	4 地	號
							等	羊3筆	地號			
	本案三樓罩	<b>零臺上方</b> 週	松範		<b>-</b> 、	本案為	為集合	住宅	有管理	里公約	約約	
	圍內,是否	計入容積	申請復			束,三		–			•	
	核。					但實際	不可	能會	增建,	請次	佳予)	回
申	12					歸法令						
請				說	二、	建築技	支術規	儿則解	釋函學	<b>≽</b> 87.	. 12.	02
復				かし		營建建	字第	5925	55 號,	主要	更針:	對
核事				明		單獨戶	私有	建築	,因证	ら 探え	恐有:	增
1 項						建疑慮	了,才	要求	計入名	<b>を積</b> り	。並:	非
						針對有	「公共	管理	之集台	往年	芒。	
					三、	該解釋	睪令已	經於	101 3	丰解和	釋令	彙
						編去除	PS.	詳附	件 99.	年及	101	年
						對照。	)					
	一、本案	<b>雾臺與陽臺</b>	適當區	三隔	且該	區隔牆	高度	應符	合女兒	と牆言	5度	規
	定,国	因露臺上方	過樑為	為結	構性	必要之	過樑	,個	案同意	。設置	<b>L不</b> i	計
結	入容和	<b>漬樓地板</b> 面	積。									
論	二、日後期	領似平臺、	露臺」	_方	過樑	範圍內	空間	案例	仍以但	1案プ	5式:	認
	定。											
	三、另請	業務單位向	內政部	阝請	釋 87	7年12	月 2	日台(	(87)營	署列	里字?	第

#### 59255 號函釋是否仍有效。

# (二)、陳逸邦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立彩建設店鋪, 集合住宅新建工 程	築		用分區	第四種商業區
建築物用途	店鋪,集合住宅	基地	地	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	號	西屯區西屯路 2424-3 號
請復核事項 過過 超	隻面臨路(如附 己開闢 10M 計畫 一邊為 8M 未開闢 計畫道路現有高 ○cm,今擬就基地 忍定申請復核。	說明		前物(GL) 、 計是之	地面臨現有已開闢計畫道路高程差為110cm,若依建築高程差為110cm,若依建築網地面最地點為基地地面認定,則基地80%以上皆需建築面積。 得已面臨已開闢道路(10m)均高程認定為基地地面(GL)相關圖說,建請各委員參

- 結 一、請補附基地相關鄰地現況高程及照片供參。
- 論二、請建築師洽道路主管機關查詢未開闢道路之計劃高程。
  - 三、請查明後再提會審議。

## (三)、趙英傑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用途 集合住宅 基地 址 建築物用途 集合住宅 地 地 號 南屯區惠禮段 38 地號 中請 本案造型設計結構梁因配	建築物	名稱	沅林建設南屯區 惠禮段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	建	使用	分區	第一種住宅區
建造執照號碼 99 府都建建字 第 599 號 地 號 南屯區惠禮段 38 地號 中請復 本案造型設計結構梁因配 合建築整體外觀造型,外露	建築物	用途	集合住宅	築基地	地	址	
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建造執	照號碼			地	號	南屯區惠禮段38地號
二、建築物各層結構性過梁部份之水	核梁和	建築整景 及其所 入(容利	豐外觀造型,外露 圍閉範圍得否不 責) 樓地板面積,		- \	造外則以樓那建築	於結構應力傳遞情形設置 外飾,得否依建築技術規 设計施工篇第1條第5款 162條,不計入(容積) 面積。

平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 得不計入各層樓地板面積。(89 年10月5日臺內字營第8984527 號函。) 二、木宏業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四、檢附位置圖、二~三層平面圖、立 面圖,提請復核。

結論

- 一、本案請檢討結構外審資料倘因涉及結構委外審查及辦理構耐震標章之需要,個案同意外露梁其所圍閉範圍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設計。
- 二、本案需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副本加發都市設計科,三樓申請 整體外觀造型範圍應納入都市設計審查項目,並切結不得違建。

#### (四)、陳俊男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雋業品雋		使用	分區	住二
建築物用途	集合住宅	建築其	地	址	
建造執照號碼		基地	地	號	台中市南屯區豐功段 107、108 地號
頭復核事項 地區區管 四個區區 四週 四週 四週 超	市都市計畫(豐樂 田部計畫:土土 制要點十二二之 制要點十二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	集合住宅 (項) 地质 (基)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十二 住一、住二、住二之一 為斜屋頂,斜屋頂投影 屋頂總面積三分之一以 以綠化斜屋頂設計;屋 分可否納入斜屋頂面

結本案比照 99 年第 104 次復核會議第(二)案結論同意設置案例,本案 既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斜屋頂投影面積含綠化部分佔屋頂 總面積三分之一以上,原則同意比照先前之核可標準。

### (五)、廣告物管理科提案

建築	物名稱			使用分區	
建築	物用途			地址	
建築	執造號碼			地號	
申	關於機械	室通風口外側	說	一、查「招牌廣台	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辨法」
請	設置正面	式廣告物(如	明	第2條第1項	[第1款規定之招牌廣

復	附件一)疑義乙案,提請	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
核	復核。	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
事		固定之帆布等廣告。」,同法第14條
項		規定略以:「下列處所不得設置招牌
		廣告及樹立廣告:七、其他法令禁止
		設置之處所。」(如附件二),另「台
		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
		第3條規定略以:「正面式招牌廣告
		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三、設置
		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
		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如附
		件三),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備編」第115條規定略以(如附件
		四):「昇降機房應依下列規定:三、
		須有有效通風口或通風設備,其通風
		量應參照昇降機製造廠商所規定之
		需要。」(如附件四)
		二、本案正面式招牌廣告得否設置於機
		械室通風口之外側,提請復核。
結	一、本案請檢討是否為「台	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所
論	限制不得設置之場所。	
	二、若非屬上開辦法所限制	<b>「不得設置之場所,應依「招牌廣告及樹</b>
	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	條檢討申請雜項執照或建築物變更立面
	之使用執照。	
	三、若上開2點皆符合,應	<b>善再檢討昇降機房之開口有有效通風是否</b>
		A MANAGEMENT

# 六、臨時動議:

# (一)、王銘鴻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 /	. – •	. • /	***	•	• •		
建築	物名稱	太子建設	土庫段		使用	分區	商一、住二
		店舖,集	合住宅				
		新建工程					
建築	物用途	店舖、集	合住宅		地址		
建築	執造號碼				地號	,	台中市西區土庫段8-2
							等2筆地號
申	一. 本案携	足定「台中	市建築	說	- \	本案擬定	医於地下1至3層增設停
請	物增設	停車空間	鼓勵要	明		車空間以:	滿足停車需求,降低建

符合規定,若均符合規定則同意設置正面式招牌廣告。

復點」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核樓地板面積,因基地面 臨20m向上路及跨越商 業區及住宅區,獎勵係 數分別為1及2/3。 築物使用期間之交通衝擊並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因基地跨越二種分區,設計將獎勵車位配置於商業區內,檢附壹樓及地下室各層平面圖,懇請 貴單位惠予審查同意獎勵係數採用商業區為1。

- 二、本案為100年7月1日申請之舊案件。
- 三、 本案已於101.10.09通過第71次 都市審議委員會,目前待核定中。

結論

- 一、本案建造執照掛號時間適用 100 年 7 月 1 日前之建築技術規則, 且停車空間皆設置於商業區,惟車道出入口自住宅區出入,需 以個案認定。
- 二,本案基地分跨第1種商業區與第2種住宅區,應按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分別按比例檢討獎勵係數。(商業區部分基地面積乘獎勵係數1,住宅區部分基地面積乘獎勵係數2/3,合計後再除以總基地面積為其獎勵係數。)

### (二)、吳明遠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96年5月31日召開「研商建築執照併案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案件處理原則會議」紀錄		使用	分區	
建築物用途		基地	地	址	
建造執照號碼	96 年 6 月 14 日府都建 字第 0960123579 號		地	號	
請復核事項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96 年 5 月 31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別說明	

錄之決議是否即為合法之
天花板,或者需另外向貴局
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證?應如
何認定,提請討論。

# 結論

- -、建築法第28條不包括室內裝修許可證之核發,但申請建造執 照圖說中已包括室內裝修材料圖說,且申辦使用執照時已檢附 室內裝修材料證明書等資料,則得依96年5月31日召開「研 商建築執照併案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案件處理原則會議」紀錄辦 理,免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證;惟建築物現況若與原申請範 圍、裝修材料不符者,仍應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證。
- 二、原市及原縣許可建築執照之相關圖說內,有稽可查證已包括室內裝修許可在案者,經建築師簽證後,仍依 96 年 5 月 31 日召開「研商建築執照併案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案件處理原則會議」紀錄辦理。
- 三、本案建造執照併室內裝修審查方式,涉及建造管理科、營造施 工科及使用管理科三科業務,請使用管理科另召開會議協商討 論。
- 四、建築法第28條所規定之四種建築執照是否可包括同法第77條 之2室內裝修許可之內容,請使用管理科向內政部請釋。

# (三)、蔡晉榮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集合住宅新建 工程	建	使用	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店舗、集合住 宅、辦公室	築基地	地	址	北屯區太原路三段
建造執照號碼			地	號	北屯區太原段 100 地號
請復核事項 不3次外組 議,第三第 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都市設計審議第 暨幹事聯合會 營會議紀錄決議第 屬屋突三層以上設 原設施及地下層 等法規疑義,再次	說明	· 前方召林屋马言玉、言章	議下否该叠至十里本及會, 建設除以都均(案計議出等) 二市遵詳於言	於101年第11次 有第11次 有第11次 有第11次 有 第建築 等 建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板之設計手法,惟屋突三層以上設
置再生能源設施及地下室連通,建
請再次提出復核釐清相關法規。
(詳附件2)

三、檢附相關設計圖說。(詳附件3)

- 一、本案地下室連通樓層標示,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之他棟化方式檢討,各幢建築物應自行檢討計算樓層方式。
- 二、屋突三層以上設置太陽能光電板再生能源設施,請提送都市設 計審議。

#### (四)、李澤昌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建築物名稱	興塑利建設"學府 世家"永和街八樓 住宅新建工程	築		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停車空間、住宅	基地	地	址	台中市南區永和街
建造執照號碼			地	號	南區頂橋子頭段 392 地號
詴	市建築物増設停車 市建築物増設停車 要點」設 援 議 後 核。	說 明	二 檢要	子台區容 20 停定 本空 IF B1 F B2 F 台頭中為積 0 車。 案間 F F F 中段市第率公場 名獎 認 設 市	基地座落信息 220%;在 60%,在 60%
4+ + + + + + + + + + + + + + + + + + +	. 11 . 1		凹	1代明1	文/次。 11 0 1 0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 結 一、請補附基地周圍現況照片,並檢討當地6公尺面前道路系統是 否適合本案基地停 47 輛停車空間。
  - 二、本案設計行動不便者通路與車道重疊,請修正檢討。
  - 三、機械停車 10 號至 15 號前後停方式不適合使用方式,請再修正。

- 四、請繪出說明建築物 1.5:1 高度比之檢討計算方式。
- 五、請依上述項目檢討修正後再提復核會議討論。